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声明。

本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44,069,45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邓文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高新电子业务专注于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及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及网络等领域，是我军国防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和装备的重要提供商及服务商。目前，公司具备较强的战术通信系统总体设计能力和装备研发制造能力，超短波战术通信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是我军水下通信、远程水声通信系统和装备的重要提供商，为部队提供水下特种通信技术体制及主要通信装备，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作为少数几家拥有新型光纤水下探测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在光纤传感技术、信号处理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与国内水声领域技术实力最强的总体单位中科院声学所开展全方位技术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市场为导向，积极适应新时期军事变革的新需求，巩固提升陆、海等传统领域市场，大力开拓空、火、天等多个领域的市场。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业务以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领域为主要市场，提供软硬结合的核心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已经全面具备了自主可控 PC 和服务器整机从设计、研发、验证到生产的能力，基于飞腾平台的 PC 和服务器产品性能保持领先，已开始在多个重要国产化替代项目中试点应用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向重点行业应用延伸。公司是金融、医疗行业信息化领域的重要供应商，金融智能网点解决方案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并进一步向金融机具服务业务延伸；在国内首家推出医疗自助综合服务系统并占据主要市场。

公司具备强大的电源研发和制造能力，电源产品涵盖工业电源、消费电源等诸多领域。计算机电源多年来雄踞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服务器电源高速发展，占据国内主要客户高份额市场，海外业务加速成长；通信电源等高端电源产品近年来销量稳步提升。消费电源产品跻身国际一线水平，主要面向世界五百强等国际大客户供货。

公司拥有较好的园区与房产资源，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部分房产资源通过对外租赁实现经济效益。中电软件园是长沙市重要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核心聚集园区、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基地；建设中的中电长城大厦将加快形成新的房产资源租赁与销售业务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506,838,836.12	69,128,164,932.28	74,172,807,065.05	-87.18%	72,935,851,650.45	78,268,837,2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043,323.65	33,147,764.97	199,521,273.85	191.22%	-35,666,709.39	157,114,6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999,748.93	38,155,424.99	22,207,765.85	1,070.76%	-374,599,746.06	-413,616,3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660,921.84	2,074,583,434.34	2,404,753,658.58	-116.74%	1,687,412,319.73	2,337,513,09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019	0.112	82.14%	-0.020	0.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019	0.112	82.14%	-0.020	0.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1.25%	3.89%	5.23%	-1.39%	3.4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201,583,868.55	40,860,876,598.04	51,893,778,196.32	-70.71%	39,456,067,228.40	51,033,822,8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4,338,515.40	2,770,460,231.11	5,278,684,988.93	26.44%	2,590,356,817.19	4,983,089,927.84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公司、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成。由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将三家公司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长城信安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5,537,070.22	2,085,111,984.60	2,077,158,170.64	2,929,031,6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16,433.76	127,253,188.70	27,795,781.10	281,877,9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82,818.52	103,268,901.46	16,610,545.26	22,937,4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32,942.83	-351,804,954.12	-128,309,305.83	547,986,28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鉴于公司三季度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长城信安余下全部股权，因此上表数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存在略微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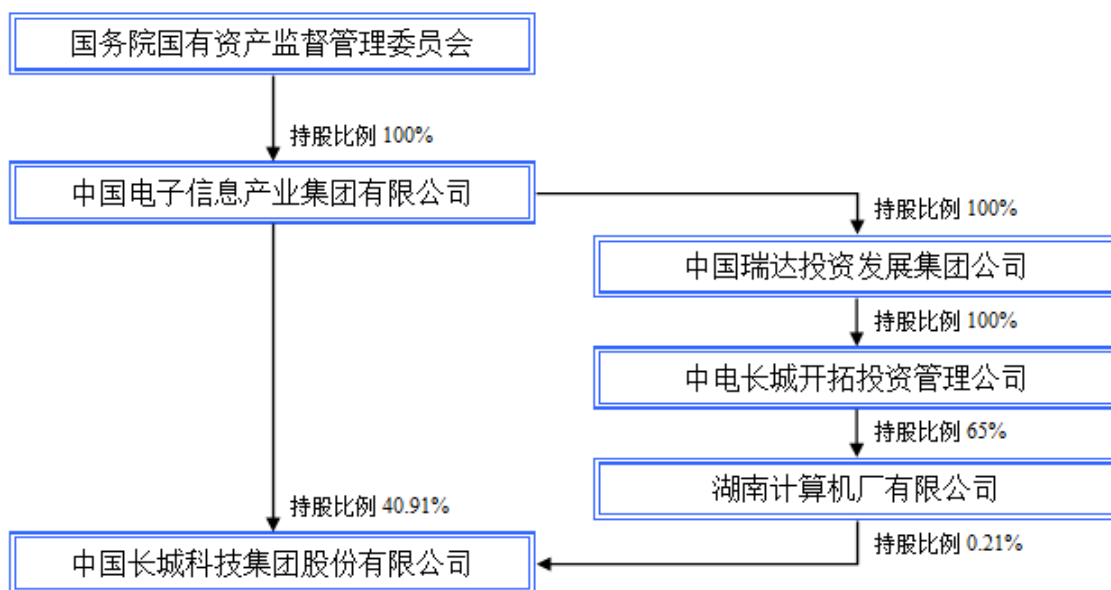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9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5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	1,204,369,909	1,193,129,963	446,890,142	757,479,767	无质押或冻结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4,556,446	未知	0	34,556,446	--	--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未知	0	17,034,571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599,396	未知	0	10,599,396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9,880,000	未知	0	9,880,000	--	--
胡友泽	境内自然人	0.28%	8,355,000	未知	0	8,355,000	--	--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229,371	未知	0	8,229,37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461,252	4,795,729	0	7,461,252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6,468,610	未知	0	6,468,610	--	--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6,127,748	6,127,748	6,127,74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胡友泽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355,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8,355,000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班子坚决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高效推进重组整合、协同发展、提质增效，努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实现高质量开局，为打造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专业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有效提升，利润指标大幅提升。

高新电子业务：面对军改对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依托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稳固传统业务市场，在军方二次订货计划上取得显著成果；主动抢抓因军改打破市场壁垒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业务，开拓新军种市场，已取得积极成效。加快海洋信息化业务发展，新获得国家重大科研专项、预研项目 3 项，相关产品已开始局部试用并得到客户高度认可，科研产品转型的步伐加速推进；进一步挖掘高新电子业务单位的提质增效潜力，通过提升产品标准化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实现高新电子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完成对长城信安增资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推动自主可控业务板块的高效整合与业务协同；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产品性能保持领先，基于飞腾 FT1500A 的相关产品在综合性能上得到进一步提升，按计划在多个重要国产化替代项目中批量试点应用，在专用机领域进入目录并首家开展批量试点部署；随着国产化信息系统替代加速，基于飞腾平台的产品业务将迎来更大发展。

公司金融智能网点解决方案占有率第一，实现从工行向建行、中行的全面覆盖，区域银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SMART 新产品加快试点应用，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非金融业务、第三方服务业务的发展。医疗电子加快业务转型步伐，确定了数据互联共享的“智慧医疗云”模式并开始试点应用。

电源业务：公司电源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加快推进电源业务产品高端化、市场国际化战略实施，紧抓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服务器电源同比较大增长；新产品推广成效显著，个人护理、耗材类电源新品销售打开市场。同时，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加快生产信息系统、智能制造等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生产运营效率的提升。

园区与物业服务：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房产出租效益；中电长城大厦完成封顶并启动内外部辅助工程装修，未来公司园区与物业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应发生变化，即由原“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务、新能源、商业代理业务及其他”调整为“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产品、园区及物业服务、其他”。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新电子	3,681,481,898.70	915,628,076.77	24.87%	6.77%	13.50%	1.47%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	1,992,468,390.78	411,640,076.20	20.66%	-3.79%	-4.78%	-0.21%
电源产品	2,717,910,026.09	492,894,392.86	18.14%	17.71%	18.55%	0.13%
园区及物业服务	84,737,623.01	42,081,248.81	49.66%	77.04%	308.62%	28.14%
其他产品	52,364,664.51	10,057,564.03	19.21%	-99.92%	-99.83%	9.89%

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

园区及物业服务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中电软件园项目每年房产销售的客户、房型差异所致。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高新电子业务，涉及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及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及网络等领域。参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的相关介绍。

报告期，由于下属子公司金融行业项目产品和军工产品收入增加，公司信息安全相关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以及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致使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具体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1）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1）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原电子涉及的军用电子业务主要以战术通信装备、通信装备附件等业务为主，所使用的设备是传统的机械加工设备和电子检测设备。2017 年，随着中原电子从传统的设备制造商向国防信息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其业务扩展到战术通信系统、卫星定位导航、模拟训练、维修检测

等领域，引进使用了新的高精端设备。鉴于新业务设备的专属性及高精端通用设备的特性，公司原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已经不能满足需求，为了更充分合理、均衡客观地反映公司军工科研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冠捷科技置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长城信安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10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12 月，子公司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的相关内容。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